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金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1年度偵字第4424號、第53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金郎於民國101年6月11日日沒前服用酒類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夜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路，嗣於同日19時20分許，途經雲林縣大埤鄉嘉興村臺一線南下246.5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詎被告因不勝酒力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遂不慎以其機車車頭撞擊前方騎乘腳踏車拾荒之被害人宋○○，被害人因而倒地，受有外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、前額葉挫傷性腦出血、上頷骨骨折等傷害，經送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急救，仍不治而於同日死亡。而被告亦經送醫急救，抽血測得其血液酒精濃度達115.6mg/dl，換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0.578mg/l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嫌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案被告業於起訴繫屬於本院後之113年10月23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珂惠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麗文

06 法 官 張恂嘉

07 法 官 趙俊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高壽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